

# 规划合同书

项目名称: 南渡江（海口段）沿岸生态修复与功能提升总体规划

项目编号: TZ2019002

委托方: 海口市林业局

被委托方: 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: 2019 年 8 月 8 日

**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海口市林业局**

**被委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**

## **一、 规划概况**

南渡江（海口段）是海口市“一轴、一带、两区、多点”湿地保护发展格局的重要轴线，承担着生态环境保育、水资源供给、雨洪调蓄、城市景观优化等诸多任务，也是海口市建设国际化滨江滨海花园城市的重要生态资源。《南渡江（海口段）沿岸生态修复与功能提升总体规划》规划面积为 4486.15hm<sup>2</sup>，其中水域面积 3312.03hm<sup>2</sup>，河岸面积 1174.12 hm<sup>2</sup>，岸线长度约 75km。

## **二、 规划成果**

1、《南渡江（海口段）沿岸生态修复与功能提升总体规划》文本，纸质印刷本 10 本，电子版光盘 5 套；

2、《南渡江（海口段）沿岸生态修复与功能提升总体规划》图册，纸质印刷本 10 本，电子版光盘 5 套。

3、《南渡江（海口段）沿岸生态修复与功能提升总体规划》影像资料，电子版光盘 10 套。

## **三、 取费方式**

1、取费标准：

南渡江（海口段）沿岸生态修复与功能提升总体规划取费参考林建协（2014）第 17 号《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》（试行）；

2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：

根据上述取费标准,经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确认的中标金额,本合同应付金额为人民币 4740000 元(大写:肆佰柒拾肆万元整)。甲方每次付款前,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,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笔款项。

#### 合同金额分三次支付

- 1) 合同签订、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十日内,甲方支付乙方费用总额的 30%,计人民币 1422000 元(大写:壹佰肆拾贰万贰仟元整);
- 2) 全部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、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十日内,甲方支付乙方费用总额的 50%,计人民币 2370000 元(大写:贰佰叁拾柒万元整);
- 3) 提交全部规划成果、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十日内,甲方支付乙方剩余费用,计人民币 948000 元(大写:玖拾肆万捌仟元整)。

#### 四、双方义务

##### (一) 甲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:

- 1、按照乙方的提纲提供规划技术基础资料。
- 2、按照甲、乙双方协商的工作日程组织方案审查,并书面反馈意见。
- 3、变更规划计划及工作日程时,要及时书面通知乙方。
- 4、按双方合同约定支付规划费用。
- 5、配合乙方在现场调研考察工作并派相关人员配合

##### (二) 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:



1、向甲方书面提出规划技术基础资料提纲。合同签订后，立即开始规划工作。

2、按照甲、乙双方协商的工作日程提交并汇报规划方案。

3、变更规划时，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无权单方面变更规划。

4、按甲方的要求和省及地方相关规定保质保量完成规划任务。

5、按甲、乙双方协商的规划合同内容提交规划成果文件。

6、按要求参加评审会并汇报规划方案。

## **五、保密条款**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形成的规划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，并承担本合同规划设计费 30%的违约金。

## **六、合同履行地**

本规划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。本规划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叁份、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## **七、争议解决方式**

本规划合同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本着平等、友好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。

## **八、其他约定**

1、本规划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规划合同或协议予以完善，该补充规划合同或协议与规划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涉及规划成果初稿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，终稿提交时间为甲方组织评审会后 10 日。因乙方原因延误交付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批次的款项。因甲方未通知乙方导致延误的，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，甲方应继续支付乙方相应款项。

## 九、合同生效及终止

本规划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须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）签字并且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双方履行完本规划设计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## 十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共同约定，双方需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上述条款执行本合同，如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中的任何一条，违约方须向被违约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%作为违约补偿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签 署 页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（盖章）

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 钱军

日期：2019年 8月8日

被委托方（乙方）：（盖章）

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 陈永峰

日期：2019年 8月8日

邮政编码：100013

电话：010-58130293

传真：010-58130207

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

开户名：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账 号：91010154800004886

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